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0〕58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，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，按照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3号）要求，教育部日前启动了2020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国创计划”）工作。现就组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项目立项工作。要高度重视实施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；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申报文件要求，积极培育、组织和推荐学生团队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2020年原则上不少于上一年项目申报数。

二、加强项目培育。各高校要遵循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

重在过程”原则，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载体，安排专项经费资助大学生开展项目式学习、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。在校级和省级项目培育的基础上，推荐学生团队申报“国创计划”项目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，申报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，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三、完善管理制度。要加强对国家、省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管理，落实项目经费和必要条件，做好对已立项项目进展情况的检查、总结和验收工作，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监控机制，及时做好成果推广和转化工作。

四、项目报送要求。国家级项目应从省级项目中遴选，且数量不超过省级项目数量的 1/3。省教育厅将对申报项目内容和数量进行核查，并向教育部推荐。请各高校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（见附件 1），登录网络平台完成项目报送（网址：<http://gjcxcy.bjtu.edu.cn/>，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），提交 2020 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。

请各高校填报完成后，填写本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（见附件 3）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我厅高教处，说明立项情况和经费支持情况。公文与统计表纸质版报送至高教处 902 室，电子版与盖章扫描件一并发送

到邮箱：ahgjc@ahedu.gov.cn。

联系人：蒋正飞、胡慧慧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68，
62815925。

安徽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 qq 群：
450467098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0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
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

2.2020 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
项目汇总表

3.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